

组合体成功分离 月面工作时间约两天 嫦娥五号将择机实施月面软着陆

本报综合消息 嫦娥五号探测器11月29日晚成功实施第二次近月制动,11月30日凌晨又顺利完成着陆器、上升器组合体与轨道器、返回器组合体的分离。目前,探测器各系统状态良好,地面测控通信正常。后续,着陆器、上升器组合体将择机实施月面软着陆,进行自动采样等

工作。国家航天局介绍,北京时间11月29日20时23分,嫦娥五号探测器在近月点再次“刹车”,从椭圆环月轨道变为近圆形环月轨道。此前,探测器已经成功实施一次近月制动。航天专家介绍,近月制动是月球探测器飞行过程中关键的轨道控制之一,目的

是使其相对速度低于月球逃逸速度,从而被月球引力捕获。否则速度太快,探测器很容易就从月球边上飞过去,与目的地“擦肩而过”,导致任务无法完成。这一脚精准“刹车”的本领,我国科学家在此前的多次嫦娥任务中就已经掌握。11月29日晚实施的近月制

动,其主要目的是将轨道调整到可以执行着陆等动作的高度。嫦娥五号探测器总体主任设计师孟占峰此前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通过第二次近月制动,让探测器可以进入到距离月面200公里的环月圆轨道上。11月30日凌晨4时40分,在科技人员精确控制下,嫦娥五号

探测器组合体顺利分离。轨道器、返回器组合体将继续在平均高度约200公里的环月轨道上飞行,并等待上升器交会对接。着陆器、上升器组合体将择机实施月面软着陆,进行自动采样等后续工作。据了解,预计着陆器、上升器组合体在月球表面采样等工作的时间控制在2天内。

江苏响水“3·21”特大爆炸事故案宣判 53名被告人一审获刑

据新华社南京11月30日电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所辖响水、射阳、滨海等七个基层人民法院11月30日对江苏响水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3·21”特大爆炸事故所涉22起刑事案件进行一审公开宣判,对7个被告单位和53名被告人依法判处有期徒刑。

2019年3月21日,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生态化工园区的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事故发生后已被吊销营业执照)长期违法贮存硝化废料因持续积热升温导致自燃,燃烧引发硝化废料爆炸,造成78人死亡、76人重伤,640人住院治疗,直接经济损失198635.07万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天嘉宜公司无视国家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长期违法违规贮存、处置硝化废料,企业管理混乱,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天嘉宜公司主要负责人由其控股公司江苏倪家巷集团有限公司委派,重大经营管理决策需倪家巷集团决定、批准。倪家巷集团与天嘉宜公司共同决策实施不法行为,为了集团自身利益,在天嘉宜公司技术、设备不过关的情况下仍同意上马间苯二胺项目生产线和硝化工段,明知硝化废料有毒、易燃易爆且贮存地点不符合安全条件,仍未加强安全管理,未对硝化废料大量、违法贮存予以制止或提出合理处置方案,放任天嘉宜公司违法贮存危险物质,最终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相关责任人应依法对事故后果承担刑事责任。天嘉宜公司还违反国家规定,非

法焚烧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后果特别严重,应依法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原天嘉宜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张勤岳为谋取本单位不正当利益向国家工作人员赠送财物,亦应承担相应刑事责任。

另查明,盐城市环境监测中心6家中介机构弄虚作假,出具虚假失实文件,导致天嘉宜公司硝化废料重大风险和事故隐患未能及时暴露,干扰、误导了有关部门的监管工作;盐城市环保部门和响水县应急管理、环保等部门相关工作人员,未认真贯彻落实有关法律法规,日常监管严重缺失,复产验收审核把关不严,存在玩忽职守行为,是事故发生的重要原因。部分国家公职人员还存在受贿行为。

法院根据各被告单位、被告人犯罪的事实、情节、危害后果,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以及是否自首、认罪认罚等,分别依法作出一审判决。原天嘉宜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张勤岳犯非法储存危险物质罪、污染环境罪和单位行贿罪,撤销缓刑与原罪污染环境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5万元。以非法储存危险物质罪判处倪家巷集团罚金人民币2000万元,对集团原任及现任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吴岳忠、倪成良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十三年,并处剥夺政治权利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5万元。原天嘉宜公司副总经理杨钢、安全总监兼总工程师耿宏等4人被以非

法储存危险物质罪、污染环境罪并判处有期徒刑九年至六年不等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原公司副总经理、硝化车间主任、法定代表人陶在明等2人被以非法储存危险物质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和六年有期徒刑。帮助天嘉宜公司非法贮存硝化废料的当地装卸服务部经营者张惠德犯非法储存危险物质罪,撤销缓刑与前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原天嘉宜公司安全科科长蒋立华和5名安全员被以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至一年六个月不等有期徒刑。盐城市环境监测中心6家中介机构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或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人民币100万元至人民币10万元不等罚金,盐城市环境监测中心化验室副主任杨浩杰等22名责任人被以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或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判处四年至九个月不等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响水县应急管理局原局长孙锋等15名国家公职人员分别被以玩忽职守罪、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至三年三个月不等有期徒刑,其中部分人员被并处罚金,孙锋等9人同时犯两罪,依法予以并罚。

法院认为,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对被告单位、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提出的经查属实、于法有据的辩解和辩护意见,依法予以采纳。

宣判后,张勤岳等绝大部分被告人当庭表示认罪、悔罪,不上诉。

严重违纪违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 原副主席任华被“双开”

新华社北京11月30日电日前,经中共中央批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原党组成员、副主席任华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任华丧失理想信念,背弃初心使命,对党不忠诚,处心积虑对抗组织审查,大搞迷信活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购物、高档美容等奢靡消费安排,违规出入私人会所,违规收受礼品、礼金;不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违规参加自发成立的校友会;违规放贷并获取大额回报,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大额钱款谋利;把公权力当成谋取私利的工具,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企业经营、工程承揽以及土

地受让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

任华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和工作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恶劣,情节严重,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中央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中共中央批准,决定给予任华开除党籍处分;由国家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终止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次党代会代表资格;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随案移送。

公安部： 对非法制造、买卖 或侮辱警旗者依法予以处罚

本报综合消息 在11月30日举行的中国公安部新闻发布会上,公安部新闻发言人李蓓表示,对非法制造、买卖、持有、使用警旗的,或者在公共场合故意以损坏、涂划、玷污、践踏、焚烧等方式侮辱警旗的,依法予以处罚。

李蓓指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安部会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印发了《人民警察警旗管理规定(试行)》。

李蓓介绍说,《规定》要求,使用警旗必须报经受旗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任何组织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制造、买卖、持有、使用警旗。对非法制造、买卖、持有、使用警旗的,或者在公共场合故意以损坏、涂划、玷污、践踏、焚烧等方式侮辱警旗的,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违反规定使用警旗的单位将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通报批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情节严重的,将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感受天气 关注生活

微动力新生活

及时收取最新天气资讯
了解最新天气

如何关注微信:

方法一:
打开微信 新朋友 添加朋友 扫一扫

方法二:
打开微信 新朋友 添加朋友 搜公众号: 淄博气象

关注啦!

公告挂失寻人

24小时手机/微信: 15253311449
全市联动 0533-3595671

减资公告

山东天纳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人民币减到500万元人民币,请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

特此公告
山东天纳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友情提示: 本版信息仅为持证人的单方及形式发布, 不作为最终有效法律认定、不作为相关责任的依据。以具有管理权限的行政部门或主体对其的业务审核认定为准。

封路公告

因牧龙山景观工程进行施工,需对北起联通路以南800米,南至人民东路,西至花山路南延段,东至鲁山大道区域进行封闭施工,所有车辆禁止通行。时间自2020年11月30日至2021年08月31日,提醒过往车辆绕行。

淄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队
淄博高新城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0日